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260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46.260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

3、授予人数:27 人。

4、授予价格:24.1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1.99%	0.02%
梅嘉欣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1.9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25 人)			43.9602	76.11%	0.8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6.2602	80.09%	0.87%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5	19.91%	0.22%
合计			57.7602	10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 = 授予日市价 – 授予价格。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4828.18	301.76	3419.96	1106.46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总体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敏芯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 ~ 9:25, 9:30 ~ 11:0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柳萍女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 370,758,5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70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05,583,6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201 %。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股份 65,174,8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5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53,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904 %;反对 1,035,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70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197 %;反对 1,0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修订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9,761,6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1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8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9,761,6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1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8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992,42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7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9,761,6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11%;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8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88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603 %;反对 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议案 1~6、8、10、11、12 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徐佳琪、刘建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495,41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96,194,90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8 人,代表股份 1,240,137,5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54%。

其中:参加现